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国资[2019]163号

关于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公司 增资扩股的意见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集团《关于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长轨道总字〔2019〕110号）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以市场运作的方式，公开选择战略投资者。

二、你集团要规范操作预制构件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增资扩股价格不低于经我委备案的预制构件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科学确定增资方条件和遴选方式，选出有品牌、有实力、有资源的投资者，促进预制构件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我市地铁建设

提供有力保障。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